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103508481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檢送本府111年12月13日召開本市「烏日區學田路722巷16弄道路打通工程」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及公告各一份，請，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二、本公告及會議紀錄另張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烏日區學田路 722 巷 16 弄道路打通工程

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烏日區學田路 722 巷 16 弄打通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1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參、地點：臺中市烏日區學田社區活動中心

肆、主持人：王科長仁志 記錄：曾惠美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林議員孟令：邱秘書豐豐 代理

二、吳議員瓊華：林主任相雲 代理

三、林議員汝洲：鄭秘書智仲 代理

四、張議員家銓：徐專員筑恩 代理

五、陳議員世凱：(未派員)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羅美玉、賴環敬

八、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未派員)

九、臺中市烏日區區公所：鄭惠鍾

十、臺中市烏日區學田里里辦公處：劉枝銓

十一、臺中市新建工程處(土木工程科)：留銘駿

十二、臺中市新建工程處(用地科)：曾惠美

十三、亞興測量有限公司：何晉佑、蔡益昌、江國憲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江○川(許○榆代理)、何○鶴、何○鳳、

吳○桂、李○玉、林○平、林○木、林○桃、邱○森、洪○源、胡○芬、張○鑾、張○華、莊○旺、莊○順(莊○旺代理)、莊○陽、陳○平、陳○欽、陳○華、陳○興、陳○宏、陳○輝、陳○芳、陳○碧蒜(陳○元代理)、陳○輝、陳○阿儉(陳○強代理)、陳○彬、陳○勇、陳○皓(陳○坤代理)、陳○吉、陳○霖、陳○財、陳○堂、陳○江、滿○居、賴○玲、顏○鳴(顏○炎代理)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烏日區學田路 722 巷 16 弄打通工程，工程長約 340 公尺，寬 6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烏日區學田路 722 巷 16 弄打通工程」案第一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範圍內私有土地 36 筆(面積 1210.28 平方公尺)、公有土地 3 筆(面積 588.98 平方公尺)、公私共有土地 1 筆(面積 419.03 平方公尺)，合計使用面積 2218.29 平方公尺；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123 人，占學田里全體人口 2,941 人之 4.18%。完工後，可改善鄰里單元間路網，提升居民出入便利性，對人口有正面影響。
-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使往來車輛行駛更便利，提升行車安全性及交通路網之連結性，有效提高里民往來通行之便利性，對周圍社會現況有正面提升。
- 3、弱勢族群之影響：將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能提升區域交通連貫性及居住環境品質，提高行車安全性，且提高消防救護車輛之通行效率，故對周邊居民健康風險不致造成負面影響。

（二）經濟因素：

1、稅收：本案打通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工程範圍鄰近區域交通路網系統，有助於提升周遭土地利用價值，間接增加稅收。

2、糧食安全：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結果，範圍內無營運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開發費用由本府編列預算下支應。

5、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工程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且範圍內並無農林漁牧之生產，故對於農林漁牧之產業鏈無影響。

6、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得健全鄰近巷道服務功能，使土地利用更具完整。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城鄉自然風貌：工程範圍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打通工程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3、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本案工程完工後，將提供居民安全、便捷之通行空間，有助於改善居住品質及落實都市防災，提升整體生活環境。

- 4、生態環境：工程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開闢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5、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打通後將使地區路網更完善，並使鄰里間道路交通更具完整，提供用路人更為安全便利的交通環境，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永續環境」、「永續社會」及「永續經濟」之國家政策。
- 2、永續指標：本案土地依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符合「永續環境」的土地利用，當道路開闢後居住環境品質提升，同時提升災害救護之便利性，符合「永續社會」的探討面相；本案為交通事業，為達成「永續經濟」中的永續交通，開闢後可完善周邊路網，提供民眾便利的交通環境，也有助於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
- 3、國土計畫：本案工程土地徵收作為交通事業用地使用，將有效改善交通服務之水準，以期望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其他因素：

- 1、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學田路與周邊道路系統，藉本案工程提供地方便捷聯外動線，提升整體行車安全性，改善交通動線。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本案為道路打通工程，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

之效益，範圍勘選以影響私權益最小為原則。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為都市計畫已劃設之道路打通工程，打通後可改善行車安全性，經評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道路打通工程屬永久性建設，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於原土地所有權人，考量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故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於此。另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因此協議價購或徵收為最適宜之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打通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健全學田路及周邊鄰里道路系統，提升行車安全性。消防救護車輛之行車效率同樣提升，保障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確有開闢本案道路之必要性。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本案計畫範圍已達最小限度且無其他更合適之替代路線，完成後有助於改善當地交通及居住環境，對社會整體發展有益。

2、合法性：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利害關係人 陳○興</p> <p>1. 我是烏日區學田路 596 巷 15 號戶長陳明興，我堅決反對市政府規劃烏日區學田路 722 巷 16 弄打通工程，學田路位處山坡地段，山坡地開發道路，有很多慣例都是無尾巷。學田路 722 巷、658 巷、596 社區道路交通本就是無尾巷行之有年，消防救災也都沒有問題，根本沒必要開通，不要為了開路而開路，學田路 722 巷社區真正需要政府做的是解決淹水問題，行政機關應直接規劃徵收 722 巷下坡下游地段土地，直接將 722 巷社區民生廢水、雨水排放在下游下水道，不去徵收 722 巷下坡下游地段土地，卻可以徵收學田路 596 巷民宅，興建上百公尺下水道將 722 巷社區民生廢水、雨水從 658 巷排放到學田路 596 巷口地下水道，這樣的行政規劃邏輯很不正常。</p> <p>2. 我學田路 596 巷 15 號位處 596 巷最後一戶，學田路段地處上坡路段(如圖)，學田路上坡車輛行駛一定要催油上去，如果要在上坡處徵收開通 596 巷 6 米道路，學田路段大型車輛在山坡路段催油不會減速，開通 596 巷可能就會造成該路口交通事故險象環生(重大交通事故將會造成整個學田路段無法通行)，尤其在深夜時段最容易發生嚴重車禍，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並且開通直接下滑至 658 巷 49、51 號門前，596 巷本就已是小斜坡，過了 15 號住戶更是一個大斜坡，我 15 號住戶正門口前土坡與學田路 658 巷土地高低差約近 2 米，烏日區學田路 596 巷本就是小斜坡，如果開通學田路 596 巷至 658 巷坡度陡斜大轉彎處(658 巷 49-51 號門前)，易發生重大車禍，只要車輛沒煞車就會發生車禍，實際上無法排除危害的可能性，讓居</p>	<p>一、謝謝土地所有權人針對此次道路開闢工程所提出之意見。本府已納請工程單位評估可行方案解決排水問題。</p> <p>二、本計畫道路定位為服務性道路，設計速率定為 20 公里/小時，經初步規劃，轉彎段道路縱坡為 8%，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最大縱坡 12%以下規定，後續並配合設置交通輔助設施(如：減速慢行警示牌面、慢字標線...等)，以減少事故發生。另 596 巷過 15 號之既有巷道路寬僅 2~2.3 米且坡度大，目前僅供機慢車通行，未來將邀集相關單位(如交通局、警察局...等)進一步協商處理方式，以維民眾通行安全。</p> <p>三、本計畫道路打通後將與兩側住戶門前地面平順銜接，不會有高低不平部分。</p> <p>四、本案工程係屬已劃定之都市計畫之計畫道路辦理打通，提升交通網路。未打通前學田路 722 巷為無尾巷，民眾出入不便。若有車輛駛入無尾巷，需要在無尾巷內迴轉才可駛出，提高其危險性。惟打通後可提高民眾出入便利性，車輛行駛效率同樣提高。另道路開闢後消防救護車輛之行車效率提高，可保障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因應地方民意確有其開闢此道路之必要性。</p>

<p>住者對於日後可能發生危害的潛在擔憂害怕，位處山坡地開發道路，有很多慣例都是無尾巷，因山坡坡度問題應避免過度規劃道路使用，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p> <p>3. 政府徵收我家正門口左側部分土地及房子，直接破壞我房子基礎梁柱及樓梯，將造成房子梁柱基礎不穩而裂痕破損，並造成我家門前一邊是車道斜坡，一邊原有的土坡斜坡，且有 1 米 5 至 2 米高低差，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9 條第 1 款規定不得與鄰接地面高低不平，我家門前就是高低不平，政府不要帶頭違法，造成進出家門跌倒或被往來車輛暴衝至家門發生生命危害，使居住者對於日後可能發生危害的潛在擔憂害怕。</p> <p>4. 行政機關不要被人操作烏日區學田路 722 巷 16 弄道路打通工程議題，打通 596 巷最大受益是學田里里長配偶所購得的土地(我家緊鄰的空地)，以前我有向里長提出購買該筆土地未果，劉枝銓誤導規劃開通 722 巷道路工程並設置雨水下水道公共工程，意圖圖利自己配偶土地受益。</p>	
<p>利害關係人 陳○勇</p> <p>1. 我們居住的住所，因為是無尾巷，很希望消防車救護車能直達家門口。</p>	<p>一、謝謝土地所有權人提出之意見。本次道路開闢工程，若打通後能提高居民出入便利性，因學田路 722 巷現況為無尾巷，若開闢後，車輛能直接通往學田路，不須在無尾巷內迴轉，可以大幅縮短通往學田路之時間。且道路開闢後消防救護車輛之行車效率提高，可保障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故確實有其開闢之必要性。</p>
<p>利害關係人 林○芳</p> <p>1. 建議開闢道路時電力管線地下化。 2. 兩側做排水溝改善排水。 3. 期待道路開闢成功，並注重道路品質。</p>	<p>一、有關臺端提出電桿地下化之意見，本府將移請相關單位於工程規劃施工時，會同相關管線單位併為納入設計評估考量。</p>

4. 土地徵收、建物補償金，希望從優辦理。	<p>二、排水問題本府已納請工程單位評估可行方案解決排水問題。</p> <p>三、關於工程品質，本府與相關工程單位皆會研擬妥適的施工方案，並依標準施工，包含排水問題及高低差問題皆會妥善處理，以達到地方民眾的共識。</p> <p>四、本案將委由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協議價購市價查估作業，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而協議價購金額之評定，本府係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相關法規及其專業，以本案用地範圍土地使用分區，蒐集政府相關公開資訊周邊市場買賣實例價格做為參考依據，並考量區域因素及宗地個別因素等評估而成。並提送本市地政局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議後，將協議價購相關市價資料併同開會通知單提供土地所有權人知悉。另拆除部分建築改良物，將依照、「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臺中市辦理徵收土地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及畜禽類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及相關規定辦理查估補償，查估前皆會以信件通知所有權人辦理查估，本府將依規辦理查估並全力協助，以確保所有權人權益。</p>
-----------------------	---

<p>利害關係人 張○堯</p> <p>1. 658 巷屬私人道路未設置紅線，兩側皆有住戶停車，造成交通窒礙難行。 2. 658 巷底本應屬公共道路(有設黃色網狀區)，但目前被私人霸佔停車無法迴轉。</p>	<p>一、 謝謝利害關係人提出之意見。私人道路雖其土地權屬為私有，仍可請警察局與臺中市養護工程處會同確認道路屬性，倘有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仍可依規裁罰。倘工程完工後，因工程規劃為 6 米道路，完工後兩側是否劃設紅線，將由地方通行需求評估設置。</p> <p>二、 公共道路且劃設網狀線，依照交通法規，網狀線不得停放車輛，若有違規之情事，可請警察局查處，以維附近居民之通行權利。</p>
--	--

拾、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一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第二次公聽會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 15 時 15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